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20-81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8月24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77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31日